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2年度司促字第1708號

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

代 理 人 何建慶

債 務 人 泰鑫通運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林武賢
人

債 務 人 林素華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壹仟肆佰參拾玖萬參仟壹佰陸拾肆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8 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

附表：

編號	請求金額	利息起算日至	利 率	違約金（起算日至清償
----	------	--------	-----	------------

(續上頁)

01

	(新台幣)	清償日止	(年息)	日止)
001	4,393,164元	111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	3.625%	111年7月5日起，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違約金。
002	10,000,000元	111年4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	3.45%	111年5月4日起，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違約金。

02

附註：

03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04

05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